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5 号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严正山:

2016年4月15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,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,该预案于2016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年8 月 18 日, 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5 年度分红提议的 公告》, 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 按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进行2015年度分红。同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5 年度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, 称将 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错误披露成 2015 年度分红提议。 2016年8月19日, 你公司又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对2016年度中期 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,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(含税)的 利润分配方案,现金分红的合计金额应为 102,709,204 元,而前次分 红提议公告将该金额错误披露为 1,027,092,040 元。你公司未严肃认 真对待利润分配事项,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,对同一公告进行了两次 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正山作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,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2日